

中铁特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 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

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3年度业务收入为40.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30.1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96亿元。2023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4家，收费总额4.56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文化和体育娱乐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建筑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9家。

(二) 项目成员基本情况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合伙人	张昆	1999年	2009年	1999年	2018-2020年、2023-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彦帅	2018年	2021年	2018年	2020年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辉	2001年	2007年	2018年	2023年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项目组成员具有承办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公司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

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安排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

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年4月23日，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信永中和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人员配置、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同意信永中和按照监管规定继续开展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后续工作，为公司

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

（三）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铁特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